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CENTRAL WEALTH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9)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告

中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之未經審核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		
財務投資及服務	13,144	14,039
經紀及佣金收入	9,406	44,571
諮詢費收入	2,788	11,031
銷售商品及顧問費收入	723	11,936
	<u>26,061</u>	<u>81,577</u>
	3	
經紀費用及佣金開支	(6,939)	(15,411)
銷售成本	(914)	(630)
	<u>(7,853)</u>	<u>(16,041)</u>
毛利	<u>18,208</u>	<u>65,536</u>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3	1,926	2,878
行政開支		(33,523)	(90,698)
股權結算之購股權安排		(2,190)	–
其他營運開支		(300)	(1,687)
財務費用	5	(4,257)	(9,661)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股本及基金 投資之未變現公平值(虧損)/收益， 淨額		(26)	295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債務投資之 未變現公平值收益/(虧損)，淨額		525	(1,676)
其他金融資產信貸虧損撥備撥回		6,201	2,022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149)	(369)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溢利		(373)	2,886
分佔一間合資企業之虧損		–	(562)
除所得稅前虧損	4	(13,958)	(31,036)
所得稅抵免	6	–	525
本期間虧損		(13,958)	(30,511)
以下人士應佔本期間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3,958)	(29,496)
非控股權益		–	(1,015)
		(13,958)	(30,511)
股息	7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8		
基本及攤薄		(0.08) 港仙	(0.18) 港仙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本期間虧損	<u>(13,958)</u>	<u>(30,511)</u>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隨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u>10</u>	<u>(2,082)</u>
將不會於隨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之 其他全面虧損：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股本投資：		
公平值變動，除稅後	<u>(812)</u>	<u>(977)</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 其他全面虧損	<u>(802)</u>	<u>(3,059)</u>
本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u>(14,760)</u>	<u>(33,570)</u>
以下人士應佔本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權益股東	(14,760)	(32,555)
非控股權益	<u>-</u>	<u>(1,015)</u>
	<u>(14,760)</u>	<u>(33,570)</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715	1,563
投資物業		17,409	17,737
使用權資產		1,554	2,494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156,807	157,180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之 股本投資	9	1,826	2,638
遞延稅項資產		34	34
放貸業務產生之應收貸款	10	345,391	30,60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544	17,323
非流動資產總值		<u>527,280</u>	<u>229,577</u>
流動資產			
放貸業務產生之應收貸款	10	45,919	347,298
證券及期貨買賣業務產生之 應收貿易賬款	11	35,956	59,728
配售及資產管理業務產生之 應收貿易賬款	12	1,431	4,310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1,274	1,646
存貨		3,654	4,44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98,372	267,656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股本及 基金投資	13	30,472	25,681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債務投資		690	166
現金及銀行結存		19,355	22,553
代表客戶持有銀行結存		132,642	76,967
流動資產總值		<u>569,765</u>	<u>810,447</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4	134,546	77,573
租賃負債		1,518	2,98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5	13,780	13,195
其他借貸	16	149,739	148,425
銀行借貸	16	10,000	–
銀行透支	16	11,379	20,375
應付稅項		–	255
流動負債總額		<u>320,962</u>	<u>262,812</u>
流動資產淨值		<u>248,803</u>	<u>547,635</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776,083</u>	<u>777,212</u>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非流動負債			
界定福利計劃責任		<u>528</u>	<u>528</u>
非流動負債總額		<u>528</u>	<u>528</u>
淨資產		<u><u>775,555</u></u>	<u><u>776,684</u></u>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7	172,340	167,573
儲備		<u>603,187</u>	<u>609,083</u>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		<u>775,527</u>	<u>776,656</u>
非控股權益		<u>28</u>	<u>28</u>
權益總額		<u><u>775,555</u></u>	<u><u>776,684</u></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此等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惟已經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申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編製。

編製此等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編製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者貫徹一致，惟採用以下新準則及詮釋除外。此外，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若干比較數據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期間的呈列。

1.1.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已按公允價值計量之權益、基金及債務投資及投資物業除外。

除因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新增的會計政策外，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列者相同。

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於編製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已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下列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於本集團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	售後租回之租賃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有關流動或非流動負債分類及香港詮釋第5號（二零二零年）之相關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供應商融資安排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該等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內容並無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2. 分類資料

就管理目的而言，本集團現時分為三個經營分類－財務投資及服務、經紀及佣金以及企業及其他。本集團於本期間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入及業績按業務分類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財務投資 及服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紀及佣金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企業及其他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綜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分類收入：				
外界	15,932	9,406	723	26,061
分類間銷售	—	—	—	—
	15,932	9,406	723	26,061
抵銷	—	—	—	—
總計	15,932	9,406	723	26,061
分類業績	18,514	(9,141)	(18,053)	(8,680)
<u>對賬：</u>				
銀行利息收入				51
未分配開支				(550)
財務費用				(4,257)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149)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				(373)
除所得稅前虧損				(13,958)
所得稅抵免				—
本期間虧損				(13,958)
資產及負債				
分類資產	635,674	180,033	104,455	920,162
<u>對賬：</u>				
未分配資產				176,883
資產總值				1,097,045
分類負債	70	141,551	8,718	150,339
<u>對賬：</u>				
未分配負債				171,151
負債總額				321,490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財務投資 及服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紀及佣金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企業及其他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綜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分類收入：				
外界	14,039	44,571	22,967	81,577
分類間銷售	—	33	93	126
	14,039	44,604	23,060	81,703
抵銷	—	(33)	(93)	(126)
總計	14,039	44,571	22,967	81,577
分類業績	12,528	(10,951)	(23,936)	(22,359)
<u>對賬：</u>				
銀行利息收入				53
未分配開支				(1,024)
財務費用				(9,661)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虧損				(369)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溢利				2,886
分佔一間合資企業之虧損				(562)
除所得稅前虧損				(31,036)
所得稅抵免				525
本期間虧損				<u>(30,511)</u>
資產及負債				
分類資產	938,111	243,107	26,207	1,207,425
<u>對賬：</u>				
未分配資產				225,146
資產總值				<u>1,432,571</u>
分類負債	496	106,546	20,528	127,570
<u>對賬：</u>				
未分配負債				227,282
負債總額				<u>354,852</u>

3.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		
<i>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i>		
<i>於某個時間點確認之客戶合約收入</i>		
證券及期貨買賣之佣金收入	2,476	2,494
配售之佣金收入	5,417	36,866
管理費收入	2,788	11,031
銷售商品	723	570
顧問費收入	-	11,366
<i>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外之其他來源收入</i>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股本投資之虧損	(1,106)	-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債務投資之收益	197	9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基金投資之收益	-	14
投資股本投資之股息收入	18	169
放貸業務之利息收入	14,034	13,534
證券保證金之利息收入	1,513	5,210
債務投資之利息收入	1	314
	26,061	81,577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銀行利息收入	51	53
手續費收入	55	139
租金收入	970	1,165
其他應收款項之利息收入	710	51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109	-
提早償還其他應收款項之虧損	(870)	-
其他	901	1,010
	1,926	2,878

4.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之除稅前虧損乃扣除以下項目後達至：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152	824
使用權資產折舊	1,608	1,496

5. 財務費用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銀行借貸之利息	103	1,090
其他借貸之利息—保證金貸款	35	1,562
其他借貸之利息—有抵押／無抵押	3,495	3,121
銀行透支之利息	506	814
應付票據之利息	—	2,914
租賃負債之利息	112	153
其他	6	7
	<u>4,257</u>	<u>9,661</u>

6. 所得稅開支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香港		
期內支出	—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525
所得稅抵免	—	525
	<u>—</u>	<u>525</u>

於本期間，由於本集團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香港利得稅基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稅率計提。

7. 股息

董事會已決定不就本期間派付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二三年：無）。

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乃根據本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13,958,000港元（二零二三年：29,496,000港元）及本期間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16,903,112,755股（二零二三年：16,449,598,527股）計算。

由於尚未行使購股權對每股基本虧損之呈列金額具反攤薄影響，故並無對本期間之每股基本虧損之呈列金額就攤薄而言作出任何調整。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基於下列資料計算：

	股份數目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期間 (未經審核) 千股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期間 (未經審核) 千股
股份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所用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6,903,113	16,449,599
本公司已發行購股權 (附註)	—	—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所用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6,903,113</u>	<u>16,449,599</u>

附註：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每股攤薄盈利之計算並未假設行使本公司之尚未行使購股權，乃由於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本公司的股價。

9.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股本投資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股本投資		
上市股本投資，按公平值：	<u>1,826</u>	<u>2,638</u>

上述股本投資已不可撤回地被指定為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原因為本集團認為該等投資屬策略性質。

10. 放貸業務產生之應收貸款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收貸款	452,023	438,619
減：信貸虧損撥備	<u>(60,713)</u>	<u>(60,713)</u>
	391,310	377,906
減：非流動部分	<u>(345,391)</u>	<u>(30,608)</u>
流動部分	<u>45,919</u>	<u>347,298</u>

應收貸款指本集團授予若干獨立第三方之貸款約452,023,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38,619,000港元)。貸款按介乎5%至7%之年利率(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介乎5%至7%之年利率)計息及須於三年內償還。授出該等貸款由本集團管理層批准及監察。

本集團就其應收貸款結餘約433,352,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35,234,000港元)持有抵押品或其他信貸提升措施。應收貸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1. 證券及期貨買賣業務之應收貿易賬款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證券及期貨買賣業務之應收貿易賬款		
— 結算所	2,667	—
— 現金客戶	19,153	15,373
— 保證金客戶	347,361	301,083
	<u>369,181</u>	<u>316,456</u>
減: 信貸虧損撥備	<u>(333,225)</u>	<u>(256,728)</u>
	<u>35,956</u>	<u>59,728</u>

證券及期貨買賣業務產生之應收現金客戶、結算所及經紀之貿易賬款於結算日後按要求償還。上述應收貿易賬款之結算期普遍為交易日期後2日內。就應收保證金客戶款項,本集團容許與訂約方互相協定信貸期。

除應收保證金客戶款項外,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提升措施。本集團可出售客戶寄存於本集團之證券或期貨以償付任何逾期款項。

應收貿易賬款為無抵押、不計息及須於有關貿易結算日償還,惟應收保證金客戶之款項約347,361,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1,083,000港元)則除外,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有關款項按年利率介乎6.875%至13.125%(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介乎6.25%至15.6%)計息,並以保證金客戶所持投資約61,587,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1,180,000港元)作抵押。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本集團於結算所設有賬戶,以便進行證券及期貨買賣交易,並按淨額基準結算。

並無披露賬齡分析,因董事認為鑒於業務性質,賬齡分析不會提供額外價值。

12. 配售及資產管理業務產生之應收貿易賬款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配售及資產管理業務產生之應收貿易賬款		
— 個人客戶	2	2
— 投資基金	1,518	4,513
	<u>1,520</u>	<u>4,515</u>
減：信貸虧損撥備	(89)	(205)
	<u>1,431</u>	<u>4,310</u>

個人客戶及投資基金之已逾期但未信貸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指於本集團正常信貸期後，客戶尚未償清配售及資產管理業務產生之應收款項。除所計提之信貸虧損撥備外，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尚未償還個人客戶及投資基金之應收貿易賬款被視為未信貸減值，原因為交易對手方之信貸評級及信譽均屬良好。

並無披露賬齡分析，因董事認為鑒於業務性質，賬齡分析不會提供額外價值。

13.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股本及基金投資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上市證券，強制按公平值計量		
— 香港上市股本證券	30,472	25,681

由於上述股本及基金投資為持作買賣用途，其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被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

14. 應付貿易賬款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證券及期貨買賣業務產生之應付貿易賬款		
— 結算所	14,813	4,982
— 現金客戶	35,017	42,058
— 保證金客戶	84,184	29,991
銷售貨品產生之應付貿易賬款	532	542
	<u>134,546</u>	<u>77,573</u>

證券買賣業務產生之應付貿易賬款按年息0.01%計息及須於有關貿易結算日償還。

期貨買賣業務產生之應付貿易賬款不計息及須於有關貿易結算日償還。

並無披露賬齡分析，因董事認為鑒於業務性質，賬齡分析不會提供額外價值。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本集團之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為不計息及一般須於三個月內償付。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包含之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6. 銀行及其他借貸以及銀行透支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實際年利率(%)	到期	千港元	實際年利率(%)	到期	千港元
即期						
銀行透支—有抵押	6.1	按要求	<u>11,379</u>	5.9至6.1	按要求	<u>20,375</u>
銀行借貸—有抵押	5.9至6.2	二零二四年	<u>10,000</u>	不適用	不適用	<u>-</u>
其他借貸—有抵押	2.5至12.8	二零二四年 / 按要求	<u>149,739</u>	2.5至12.8	二零二四年 / 按要求	<u>142,887</u>
其他借貸—無抵押	不適用	不適用	<u>-</u>	5.8	二零二四年	<u>5,538</u>
			<u>149,739</u>			<u>148,425</u>
			<u>171,118</u>			<u>168,800</u>

17. 股本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法定：		
80,000,000,000股(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u>800,000</u>	<u>8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17,234,045,507股(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757,250,461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u>172,340</u>	<u>167,573</u>

18. 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平值及公平值層級

本集團金融工具（賬面值與其公平值合理相若之金融工具除外）之賬面值及公平值如下：

	賬面值		公平值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				
列賬之股本投資	1,826	2,638	1,826	2,638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				
股本及基金投資	30,472	25,681	30,472	25,681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				
債務投資	690	166	690	166
	<u>32,988</u>	<u>28,485</u>	<u>32,988</u>	<u>28,485</u>

由於現金及銀行結存、代表客戶持有銀行結存、應收貸款、應收貿易賬款、應付貿易賬款、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中的金融資產、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中的金融負債、其他借貸、銀行借貸及銀行透支於短期內到期，故管理層認為該等工具公平值與其賬面值大致相若。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以該工具於自願交易方於當前交易（而非強迫或清盤銷售）下的可交易金額入賬。

應付票據及租賃負債之公平值乃透過類似條款、信貸風險及餘下期限之工具目前適用的利率貼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而計算，有關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股本投資、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股本及基金投資及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債務投資之公平值按市場報價計算。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基金投資之公平值乃基於可自交易市場上觀察報價之基金相關資產之公平值。

公平值層級

下表列示本集團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層級：

按公平值計量的資產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使用以下項目所作之公平值計量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活躍 市場報價 (第一層級)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層級)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層級)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 列賬之股本投資	1,826	-	-	1,826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 股本及基金投資	30,472	-	-	30,472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 債務投資	-	690	-	690
	32,298	690	-	32,988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使用以下項目所作之公平值計量			總計 (經審核) 千港元
	於活躍 市場報價 (第一層級) (經審核) 千港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層級) (經審核) 千港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層級) (經審核) 千港元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 列賬之股本投資	2,638	-	-	2,638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 股本及基金投資	25,681	-	-	25,681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 債務投資	-	166	-	166
	28,319	166	-	28,485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第一層級與第二層級間並無公平值計量轉撥（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負債。

19. 關連人士交易

除於此等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其他地方詳述之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與關連人士於本期間內進行下列重大交易。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證券買賣交易產生之董事保證金融資之利息收入	<u>67</u>	<u>248</u>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807	688
退休計劃供款	<u>26</u>	<u>36</u>
	<u>833</u>	<u>724</u>

20.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批准

此等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八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績回顧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收入約26,1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入約81,600,000港元大幅減少68.1%。該減少主要由於提供債務資本市場（「債務資本市場」）服務的收入大幅減少及資產管理規模縮小。提供債務資本市場的收入約為5,4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入約為36,900,000港元。由於中國的美元債券市場經營環境艱難，提供債務資本市場服務於本期間放緩。本期間的除稅前虧損約為13,9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除稅前虧損則約為31,000,000港元。

於本期間的除稅後虧損淨額約為13,9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除稅後虧損淨額約為30,500,000港元。於本期間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約為0.08港仙，而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股基本虧損約為0.18港仙。

經濟回顧

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在入境旅遊、公共基礎設施項目及私人消費的帶動下，香港經濟輕微增長，服務出口仍是增長的主要驅動力。同時，私人消費和整體投資支出略有增長。政府推出的夜繽紛活動精彩紛呈，中國內地旅遊市場持續回暖。

香港方面，隨著本港經濟復甦，勞動力市場持續改善。自二零二三年三月至五月及自二零二四年四月至六月，經季節性調整的失業率維持3%不變。政府已實施「高端人才通行證計劃」，吸引高技能或優秀人才來港定居，以增強香港的經濟競爭力，並推出一系列政策促進人口增長。

在信貸評級下調、地緣政治緊張、利率持續高企的大背景下，港股市場在二零二四年初一度受壓，但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的近幾個月顯著回升。在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加劇及利率持續高企的影響下，外圍環境充滿風險及不確定性，對香港經濟構成重大挑戰。恒生指數一度跌破15,000點，但隨後隨著市場情緒好轉而反彈。受投資意願不佳及利率高企的影響，房價大幅下調，香港物業市場隨之下挫。

由於中國物業發展商的美元融資成本較高，信貸風險增強，本期間中國離岸債券的發行人延緩下行趨勢並放緩。

業務回顧

經紀及保證金融資

有關業務透過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即達有限公司（「即達」）進行，即達擁有中達證券投資有限公司（「中達證券」）全部股權。中達證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業務。

於本期間，證券及期貨買賣所得佣金收入約為2,5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2,500,000港元），證券保證金所得利息收入約為1,5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5,200,000港元）。本集團將維持其審慎信貸政策及風險管理方針，務求實現可持續發展業務環境。

債務資本市場業務

有關業務透過即達進行，即達擁有中達證券全部股權。中達證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業務。

於本期間，本公司以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或配售代理身份參與3項債務發行，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總發行規模約為人民幣1,407,900,000元。該等債務乃透過私人或公開發售發行，息票率介乎每年3.58%至4.15%。於本期間，提供債務資本市場服務錄得佣金收入約5,400,000港元。

資產管理

有關業務透過即達進行，即達擁有中達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中達資產管理」）全部股權。中達資產管理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業務。

於本期間，本集團向個人、企業及機構客戶提供多元化全面投資產品（包括私募基金及全權委託賬戶）的投資管理服務。目前，我們的投資基金（即Central Wealth Investment Fund SPC（「CWIF」））主要著重於中國債券市場，乃因中國債券市場為世界第二大債券市場，充滿獲得可觀回報之商機。預期市場將繼續增長及隨著全球經濟轉型。本集團相信市場將趨向資本市場主導，並開放予海外投資者。

關於 *Central Wealth Investment Fund SPC*

CWIF 為一間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獨立投資組合有限公司。CWIF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擁有三個獨立投資組合。CWIF 之投資目標為透過資本增值實現高回報率及尋求具高度保障的固定收益回報。

投資策略

投資經理致力透過投資固定收益金融工具、於債券市場買賣之固定收益工具、債券基金、貨幣市場基金、債券首次發售、結構性產品及衍生工具實現投資目標。投資組合現主要投資於中資機構發行的離岸美元計值債券。當機遇出現時，投資經理將繼續多元化投資組合。

基金增長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受管理資產已達約203,400,000美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34,300,000美元）。於本期間，管理費收入約為2,600,000港元。

財務投資及服務

財務投資及買賣

於本期間，恒生指數開盤為17,135點，收盤為17,719點。本集團錄得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股本、基金及債務投資之未變現收益約500,000港元及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股本、基金及債務投資之已變現虧損約900,000港元。

放貸業務

本集團透過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億峰財務有限公司（「億峰」）（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持有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條例項下之有效放債人牌照）進行放貸業務。

億峰主要通過向其客戶提供有抵押及無抵押貸款進行放貸業務。透過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業務及社會網絡，億峰物色及獲轉介潛在客戶，包括企業客戶以及擁有個人財富的個人客戶。億峰隨後根據其信貸政策及程序評估該等潛在客戶的信貸及風險。

億峰由其高級管理層成員進行營運及管理，且由本公司執行董事進行監察，彼等於會計、企業發展及／或融資管理方面擁有多多年經驗，並一直監督億峰的業務營運。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11筆個人客戶未償還貸款，本金總額約406,911,400港元，利率介乎5%至7%，及4筆公司客戶未償還貸款，本金總額約82,700,000港元，利率為7%（統稱「未償還貸款」）。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中所載有關未償還貸款授出及重續之相關規定。本公司並無與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就授出未償還貸款訂立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或承諾（不論正式或非正式及不論明示或隱含）。

有關未償還貸款之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借款人 (附註1)	本金金額 (千港元)	利率 (每年)	期限 (月) (附註2)	抵押
個人客戶				
A	66,000	7%	36	非上市香港實體的股本權益
B	21,000	7%	24	香港的住宅物業
C	15,000	7%	24	中國的住宅物業
D	16,000	7%	24	香港的上市證券
E	66,000	7%	36	中國的商業物業
F	66,000	7%	36	中國的住宅及商業物業
G	75,000	7%	36	非上市中國實體的股本權益
H	16,000	7%	24	香港的上市證券
I	65,000	7%	36	中國的住宅物業
J	623.7	5%	12	—
K	287.7	5%	12	—
公司客戶				
L	50,000	7%	24	—
M	12,500	7%	24	香港的上市證券
N	15,000	7%	24	香港的住宅物業
O	5,200	7%	12	非上市香港實體的股本權益
總計	<u>489,611.4</u>			

附註：

1. 借款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
2. 該等貸款的本金及利息須於到期日償還。

大部分現有客戶乃由本公司執行董事轉介。執行董事具備良好的業務及社交網絡並不時向億峰財務有限公司（「億峰」）轉介潛在客戶。然而，億峰不會拒絕能符合盡職調查及相關信貸評估規定的上門客戶。

客戶標準

億峰對其客戶設定以下標準：

公司客戶

- 並無具體規定潛在借款人須從事某一特定行業。
- 潛在借款人可於香港、中國或海外進行主要業務營運。
- 並無規定潛在借款人於過去12個月產生的最低收入／溢利金額。
- 潛在借款人於提出貸款申請時，一般應擁有足以償還貸款本金的充足資產金額。該等資產可為物業、證券或實體股權形式。
- 潛在借款人應具有最少三年的經營歷史。
- 無訴訟或清盤記錄。

個人客戶

- 潛在借款人應年滿18歲以上。
- 並無規定潛在借款人的職業或最低月收入。
- 潛在借款人於提出貸款申請時，一般應擁有足以償還貸款本金的充足資產金額。該等資產可為物業、證券或實體股權形式。
- 無刑事或破產記錄。

信貸政策及程序

億峰已成立由本公司兩名執行董事組成的信貸委員會（「信貸委員會」）以監察放貸業務的信貸政策及程序。

擔任信貸委員會成員的執行董事負責監察放貸業務。本公司財務總監負責制定建議貸款的初步條款並參與貸後監察。

批核前盡職審查

億峰將採取合理措施確定潛在客戶的真實及完整身份、財務狀況及借貸目的。潛在客戶需按要求提供其個人及／或公司背景、還款能力證明、建議貸款金額及還款方式、物業擁有權證明（如適用）及銀行賬戶以及／或金融投資組合表的進一步詳細資料。億峰將對潛在客戶的背景資料（破產核查及訴訟核查）進行初步核實。

評估及貸款審批

對於佔本集團總資產5%或以上的重大借貸交易而言，信貸審查程序將根據標準商業慣例進行，以確定申請人履行其財務責任的能力。首先，有關申請須滿足若干信貸要求後，方可由億峰的高級管理人員進行進一步處理及審查。申請人需按億峰的要求提交審查所必要的所有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客戶的最新財務報表、資產及投資組合。

信貸委員會將審閱盡職審查結果及貸款建議以及證明文件，然後敲定貸款金額及條款。貸款申請乃根據以下條件按個別基準評估及批准：(i) 申請人的背景及申請人是否有良好記錄或任何訴訟記錄；(ii) 申請人是否為專業人士或於其各自的生意圈或社交圈具有良好聲譽；(iii) 申請人是否具有良好償債或信貸記錄；及(iv) 申請人是否為常客。倘信貸委員會信納上述背景及財務評估的結果，則將會安排一名信貸委員會成員及／或財務總監約見潛在客戶。會上，財務總監將制定建議貸款的初步條款。

除提供抵押品外，於評估信貸風險及釐定貸款條款（包括利率）時亦會考慮各種其他因素，例如借款人是否為常客、其信譽、貸款金額、貸款期限等。貸款利率應與信貸風險水平相稱。借款人的財務狀況越好及／或市場狀況越好，適用貸款利率也就越低。資金成本、競爭對手收取的利率、還款歷史及業務關係的持續時間等其他因素亦會納入考慮。利率乃參考風險因素、貸款期限、借貸記錄及競爭對手提供的利率釐定。

風險控制

為保障貸款能夠被償還及盡量降低違約風險，所有現有客戶均有業務聯繫或由執行董事轉介，均擁有良好信譽或與本集團有長期業務關係。本集團可藉此限制其風險敞口。

貸款文件

倘貸款申請已獲批准，則財務總監屆時將發出標準貸款協議供申請人簽署，該協議的條款乃經雙方協定。申請人須向財務總監提供其身份證明文件及地址證明，供其編製貸款協議。

貸款發放

財務總監將不會向客戶發放任何資金，除非億峰已收到客戶簽署的貸款協議所附的提取通知。資金通常以劃線或個人支票發放，按客戶的提取通知存入其指定銀行賬戶。貸款不得以現金方式發放，這不僅可以最大限度地減少欺詐或盜竊，還能避免本集團無意中捲入洗錢活動。

貸後監控

億峰將進行中期及年度審閱。信貸委員會將獲取及評估借款人的最新背景及財務資料。此舉有助於億峰及時發現可能不利於及時還款的潛在問題，並能讓億峰調整催收策略。

貸款重續

本集團於考慮是否重續一筆貸款時，將考慮(i)借款人的還款記錄或信貸記錄；及(ii)借款人的最新財務實力及背景。倘上述因素未如理想及／或董事認為風險與回報無法恰當平衡，則有關貸款到期時將不予重續。

提前還款

客戶可在事先發出不少於一個營業日的書面通知的情況下提前償還貸款。於作出提前還款當日，客戶應償還未償還貸款及其項下的所有其他尚未償還款項（包括應計利息）。

逾期還款監控

會計人員會核查每筆貸款是否按時償還。任何還款逾期超兩天的，會計人員會上報財務總監垂注，而其會向相關客戶作出口頭提醒。還款於口頭提醒後逾期超七天的，財務總監會向記錄客戶發出逾期通知。還款繼續逾期超14天的，財務總監可向客戶進一步發出提醒及／或考慮採取其他行動。

貸款催收

本集團根據每筆個別貸款的各自還款日期監控所有貸款的還款情況。本集團保留權利透過事先向客戶發出不少於一個營業日的書面通知要求客戶於貸款期限內的任何時間按要求償還貸款及其他尚未償還款項（包括應計利息）。於作出還款當日，客戶應向本集團支付未償還貸款及其項下的所有其他尚未償還款項（包括應計利息）。

倘貸款無法於其後合理時間內收回，信貸委員會將根據客戶的具體情況決定是否採取法律行動，以強制執行本集團於貸款項下的權利。本集團亦會考慮進行調解，與客戶達成還款協議。倘客戶未能履行彼等於調解協議項下之義務，信貸委員會可決定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

倘所有潛在追索途徑均已用盡，信貸委員會將釐定是否將問題貸款撇銷為不良貸款。所有貸款撇銷必須經本公司董事會批准。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貸款年利率按介乎5%至7%（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至7%）計息，期限為一至三年（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至三年）。應收貸款總額約為452,0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38,600,000港元）。本集團應收之五大貸款總額約330,900,000港元，或佔本集團應收貸款總額73.2%（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32,200,000港元或75.7%）。於本期間，放貸業務所得利息收入約為14,000,000港元。本集團將繼續維持其審慎信貸政策及風險管理方針，務求達致穩健財務管理及實現可持續發展業務環境。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規定評估及估計應收貸款的信貸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已就放貸業務產生之應收貸款確認預期信貸虧損為零（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0,000港元）。管理層於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採納的模型及假設與未來宏觀經濟狀況及借款人的信譽（如客戶違約的可能性）有關。該等評估已採用有關定量及定性之歷史資料以及前瞻性分析。放貸業務產生之貸款之相關披露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

前景

展望未來，由於中國經濟放緩的挑戰，加上高利率因素，香港經濟增長將放緩。年內餘下時間，香港入境旅遊及私人消費仍將是推動經濟增長的主要動力。外部環境依然嚴峻，出口和消費者信心承受壓力。

受美元融資成本高、房地產市場低迷、還款能力減弱等因素影響，預期中國離岸債券市場發行量顯著下降，尤其是壓力較大的房地產板塊。於本期間，提供債務資本市場服務有所放緩。隨著環保意識的增強，本集團將繼續在新能源汽車及人工智能技術方面積極尋找機會，擴大本集團的業務範圍。

複雜的外部環境將繼續給香港的貨物出口帶來壓力，惟倘發達經濟體如預期降息，情況可能於年內較晚時候有所改善。全球經濟仍不明朗，而鑒於美國加息預期及地緣政治緊張的影響，全球經濟復甦前景仍然陰霾重重，我們不能忽視上述因素帶來的下行風險。考慮到該等宏觀經濟挑戰，本集團將繼續保持警惕，但積極推行其審慎投資策略，發展其現有及新業務。

財務回顧

本集團於本期間錄得收入約26,100,000港元，而上一期間則錄得收入約81,600,000港元。本集團收入主要包括放貸業務所得利息收入約14,000,000港元、提供債務資本市場服務所得佣金收入約5,400,000港元、資產管理業務所得顧問收入約2,600,000港元、證券及期貨買賣所得佣金收入約2,500,000港元及證券保證金所得利息收入約1,500,000港元。

本集團於本期間錄得其他全面虧損淨額約8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其他全面虧損淨額：約3,100,000港元）。其主要由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股本投資之公平值虧損約8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公平值虧損約1,000,000港元）。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淨值約為775,6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76,700,000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本期間，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透支、銀行及其他借貸以及其他集資活動為其業務營運融資。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銀行結存約為19,4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2,600,000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銀行透支約11,4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400,000港元）、計息銀行借貸約10,0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其他借貸約149,7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8,400,000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按流動資產約570,0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10,400,000港元）及流動負債約321,0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62,800,000港元）計算之流動比率約為1.78倍（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8倍）。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資本承擔（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本集團亦無其他或然負債（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資本結構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本與負債比率約為22.1%（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7%）。資本與負債比率等於報告期末借貸總額除以資產淨值。借貸總額約171,100,000港元包括銀行及其他借貸及銀行透支。

本集團之銀行結存、借貸及利息付款主要以港元及美元計值。本集團大部分收入以港元及美元結算。因此，本集團所面對外匯風險實屬輕微。

本集團對庫務政策採取審慎的財務管理策略，因此於本期間內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本集團不斷審核及評估客戶的信貸狀況及財務狀況，務求降低信貸風險。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密切監察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本集團的資產、負債及其他承擔的流動結構。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八日，本公司與FMC Cayman訂立有條件合資協議，內容有關成立合資企業（「合資企業」）以發展智能及新能源汽車市場，包括智能汽車的生產、設計、研發及銷售以及相關售後服務。認購合資企業股份後，合資企業的已發行股本將為50,000,000港元，其中90%由本公司擁有，10%由FMC Cayman擁有。本公司應負責為合資企業安排進一步融資人民幣250,000,000元，用於其營運資金及業務發展。FMC應將BYTON商標及其他相關知識產權許可給合資企業。有關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八日、二零二四年七月三日及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九日之公告。

資產抵押詳情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抵押若干上市股本投資約401,1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99,300,000港元）及於中國的兩處物業約17,400,000港元以擔保其他借貸。本集團以若干保證金客戶所持已抵押上市股本投資約55,700,000港元以擔保銀行透支及銀行借貸（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3,000,000港元）。

招聘、培訓及發展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52名僱員。本集團致力於員工培訓及發展，並為全體僱員編製培訓計劃。本集團維持具競爭力之薪酬待遇並定期進行檢討。本集團根據個人工作表現及業內慣例給予若干僱員花紅及購股權。

企業管治

董事會致力於維持良好之企業管治，不斷提高透明度和有效問責制度，以為股東帶來最大利益。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之詳盡披露載於其最近刊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內。

本公司於本期間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內之守則條文。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本期間，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包括出售庫存股份）。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概無持有庫存股份。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每年至少開會兩次，以監察及審閱本公司財務報告是否完整及有效。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本期間之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討論本公司之核數、財務及內部監控以及財務報告事宜。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分別為陳毅奮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吳銘先生及李美鳳女士，彼等均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遵守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其有關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之操守守則（「本身守則」），當中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在向本公司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董事均確認，於本期間，彼等均有遵守標準守則及本身守則所訂的規定。

代表董事會
中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曉東

香港，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分別為陳曉東先生及余慶銳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毅奮先生、吳銘先生及李美鳳女士。